

酉阳府办发〔2017〕10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酉阳自治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酉阳自治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重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酉阳自治县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7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总体要求，围绕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以重庆市全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域创建。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将落实各方责任与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建设、健全保障机制。

（二）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充分调动和激发首创精神，支持探索符合实际、富有成效的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培育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含幼儿园）、商圈、

基地和示范户（店），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各种创建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着力解决当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

（四）全民参与，推进共治。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作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创建活动，调动各方力量、凝聚各方智慧、汇集各方资源，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构建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准，通过创建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科学设定衡量标准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确保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三、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突出问题有效解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确保我县建设成为“产得安全、管得到位、吃得放心，产业良性发展”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

在较高水平，本地生产各类食品安全抽样合格率达 97%以上，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 96%以上，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 96%以上，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创建期间不得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我县辖区生产的食品安全状况达良好以上。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到位，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应急处置快速高效，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社会共治格局形成。

（三）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有序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面提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一批优质食品品牌有效培育。食品小作坊管理规范，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业多元化规范发展。

（四）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认可度较高，公众食品消费信心明显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消费行

为更加科学理性，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70%以上。

四、重点任务

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要求，着力健全和完善食品监管体系，构建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食品产业发展水平。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强化组织管理。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四有两责”要求，真正做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确保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科学划定监管网格，全面推进网格化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

2.构建社会共治。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推行“红、黑名单”等诚信管理制度，建立违法信息曝光专栏，加大对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12331”“12315”“12316”及“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教育和中小學生日常教育，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持续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定期开展公众认知度调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深入推行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

管，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投入，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安全监管、举报奖励、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培训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2.加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依法履职的需要。加快推进“食药安全”信息化系统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和质量追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有效整合和统筹使用快速检测资源，加强基层检验机构、设施设备、技术队伍建设，使其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适当补助检验检测费用。广泛推广应用电子监管（视频厨房）、信息技术（微信直播）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4.按照“分级分类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村（社区）协管员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多层次、全方位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其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日常监督执法

1.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采取切实有效监督措施，把依法监管作为食品监管部门的生命线，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努力让生产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树立监管部门良好执法形象，实现最严格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群众食品安全。

2.加强过程监管，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巡查、抽查和稽查工作制度，确保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食品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大大宗食品抽检和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力度，及时发现问题食品，并建立抽检信息通报共享机制，确保存在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全面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推动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

3.启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普查统计工作，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对辖区食品行业进行再次摸底调查，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现场巡查检查，并建立监管档案、企业清单和风险清单。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运转高效的风险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在落实监测计划的同时，系统性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验，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

5.严格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领域量化分级管理，科学、客观地对食品企业进行分级，实行监管分类、动态管理。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行为的治理惩戒力度，并从严查处失信企业。推行严重违法企业有关管理人员和自然人“终生禁入”制度。

6.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口，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规范各类食品相关许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备案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食品等实施市场准入管理。

7.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执法工作，积极探索飞行检查、交叉执法等工作模式，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集中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全面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食品安全联席会议、案件移交和案件督办、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协办等制度，及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严惩重处的工作常态。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对问题一查到底，确保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

（四）突出重点环节整治

1.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大力推行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严格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种植、养殖生产经营档案，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禁止销售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制度；开展“农兽药残留”“瘦肉精等各类物质违法添加”“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和“病死动

物及其产品”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的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2.强化餐厨废弃物治理，严格按照餐厨废弃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产生种类、数量和去向台账登记制度，逐步完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切实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

3.整治私屠滥宰行为，明确肉品检疫要求，坚持市场流通猪肉必须两章两证齐全，严惩收购加工病死畜禽，出售未经肉品检验或经肉品检验不合格的肉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

4.依法开展粮食酿造白酒监管，严厉打击使用工业酒精等非食用物质以及滥用甜味剂、色素等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巡查，集中开展散装酒摸底排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餐饮服务经营者外购及调配酒类的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5.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着力加强学校食堂软硬件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校园及其周边区域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6.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原则，以集贸市场、车站码头和学校、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为重点，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

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引导和规范流动食品摊贩退街进市、退路入厅或集中连片经营，推行实名追溯管理。

（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规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登记备案管理。

2.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和质量安全授权人等制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大投入、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环境状况、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召回问题食品。

4.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效追溯。倡导二维码追索服务系统，在大型超市开展试点。建立和完善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提升对重金属、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等有害物质的检测能力；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建立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引导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和供餐人数 1000 人以上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

5.在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的生产规范和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认证体系；在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超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适时扩大试点覆盖面，并分步引导推广，同时，在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推行风险自查报告制度。

6.严格落实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事故连带责任。鼓励和引导市场管理主体与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保证书》，履行食品安全先行赔偿等义务。

7.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自觉建立自律机制，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8.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在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行业“道德大讲堂”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评选工作，培育一批食品行业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公开，引入社会监督和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建立健全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指挥机构和管理

体系，组建由县农业、教育、质监、工商、商务、食药监、卫生、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县食品安全应急联动工作小组，制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操作手册》，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送、通报、统计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及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

2.建立全县食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新闻通报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存在的潜伏性、矛头性食品安全问题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警意见，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3.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为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完善应急装备物资，检验预案、规范程序、磨合机制，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全面落实中、市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2.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发挥其质量管理示范带动作用，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发展。

3.开展食品集中生产区域治理提升行动，鼓励企业进园区、

进基地，实施集中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水平和安全水平“双提升”。

（八）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十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市场、进宾馆、进车站、进工地、进公园、进家庭）、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适时开展食品安全示范片、村（社区）、乡镇（街道）、商场、校园创建工作，积极推广应用“食事药闻”“食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终端科普应用软件，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知晓率。

2.加大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开设“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题栏目，刊播公益广告，并广泛开展主题文章、图片征集活动，印发标题为“全民参与共建食品安全城市”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加大食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示食品有关信息，使公众获知时效性强、内容丰富全面的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4.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建立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机制，搭建行业自律引导、专家参与技术咨询和食品检测检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高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群防群控机制，在行政村（社区）实行包村（社区）干部、食品监管人员、公安干警、食品安全协管员、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六员”联防制度，切实将食品安全工作融入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年2月底以前，印发创建方案，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活动。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方案，并报县食药安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创建责任，具体组织实施创建活动。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考核评价。2018年5月底前，上报创建试点工作总结和调整完善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意见建议；接受全市创建领导小组的中期评估；2018年10月底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接受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考核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酉阳自治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县食药安办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食药安办主任、食药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督查考评、宣传报道三个

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由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农委、县食药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综合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推进协调会，收集、整理、上报创建工作动态、成果，总结创建工作经验；督查考评组由县食药安办牵头，负责督查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工作进度、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综合测评，并通报测评结果；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创建宣传报道工作，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适时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及成果。

（二）强化督查问责。县食药安办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按照创建方案总体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建立常态化工作督查、评议、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创建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创建目标未按期完成或通过验收后不能持续巩固创建标准的，对创建责任单位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营造创建氛围。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对创建过程中涌现的创新性、实效性和经验性

典型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确保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有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四）严肃创建纪律。创建工作要贴近群众需求，贴近日常生活，贴近发展实际，反对搞形式主义、“面子工程”和扰民行为。要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法违规操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评价工作，做到依法依规、务实高效，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创建评价客观公正，创建结果真实可信。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